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8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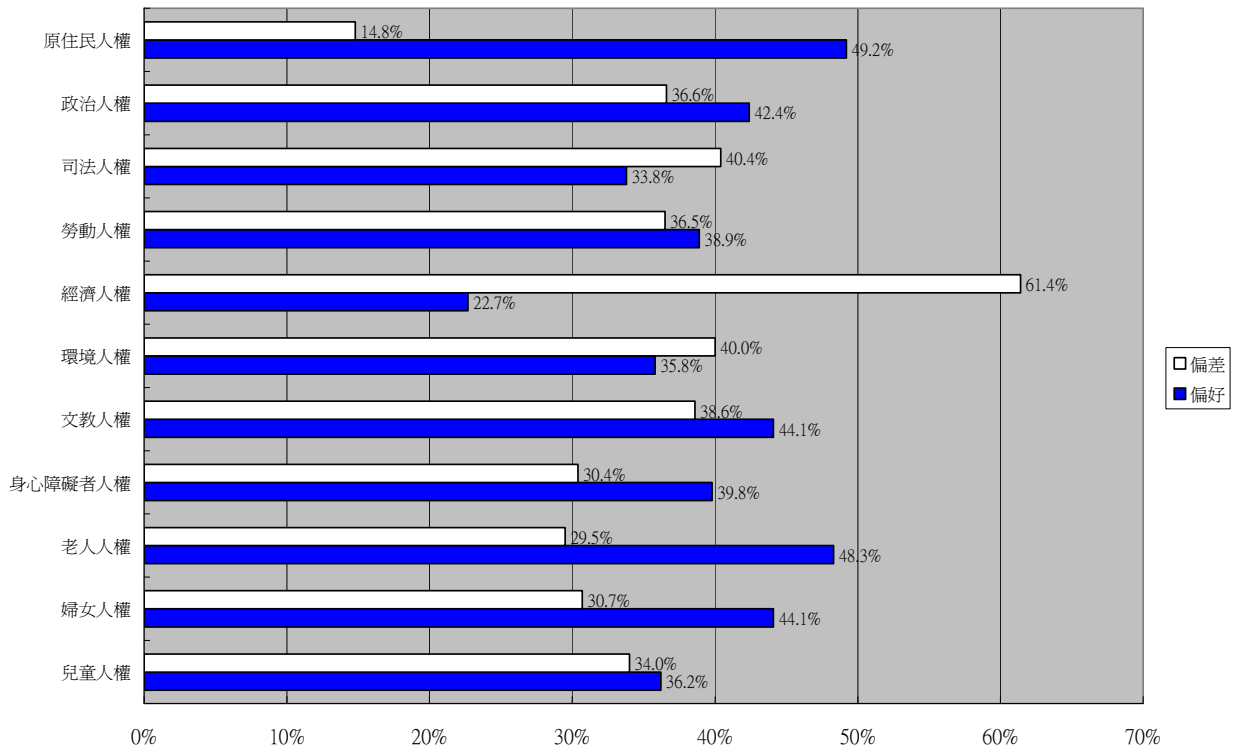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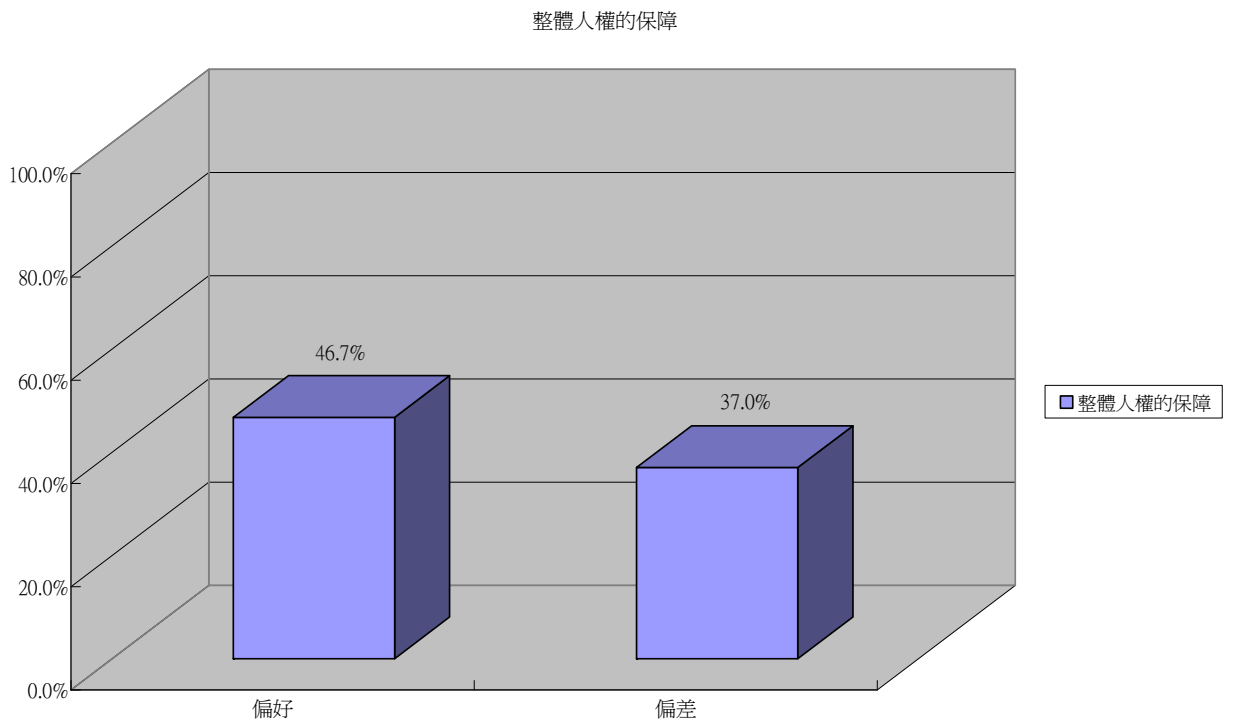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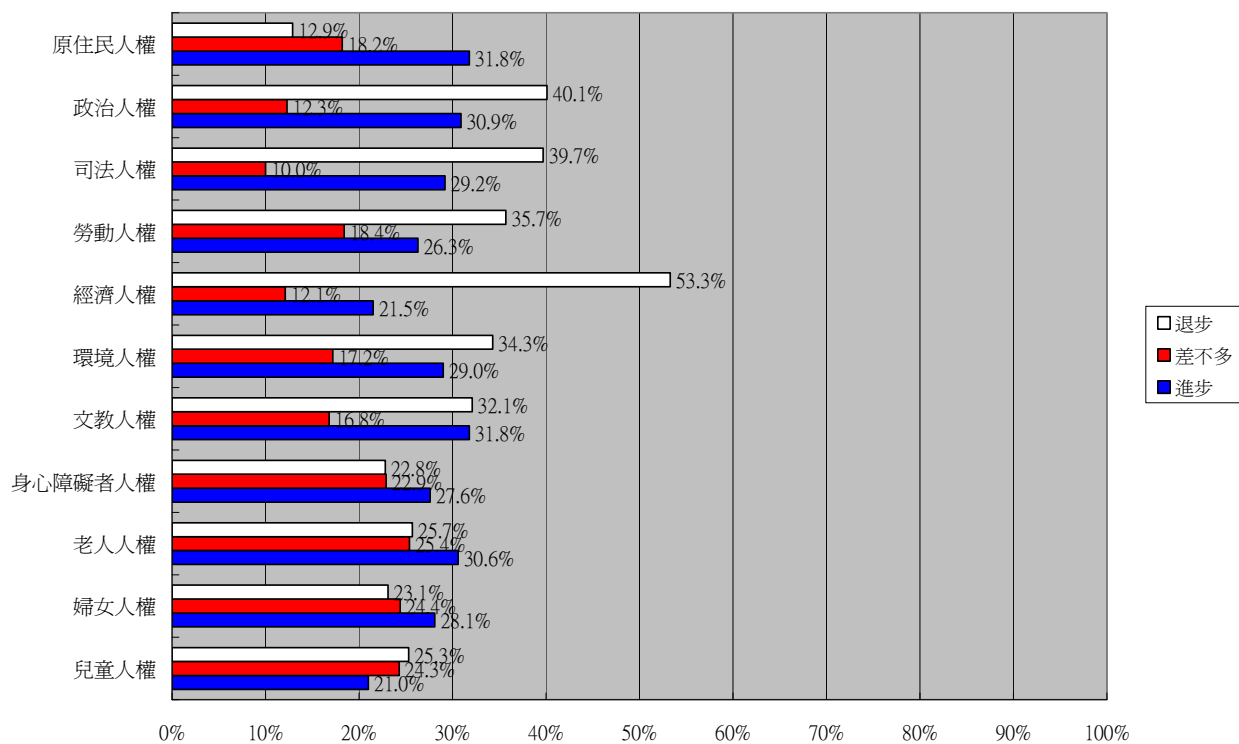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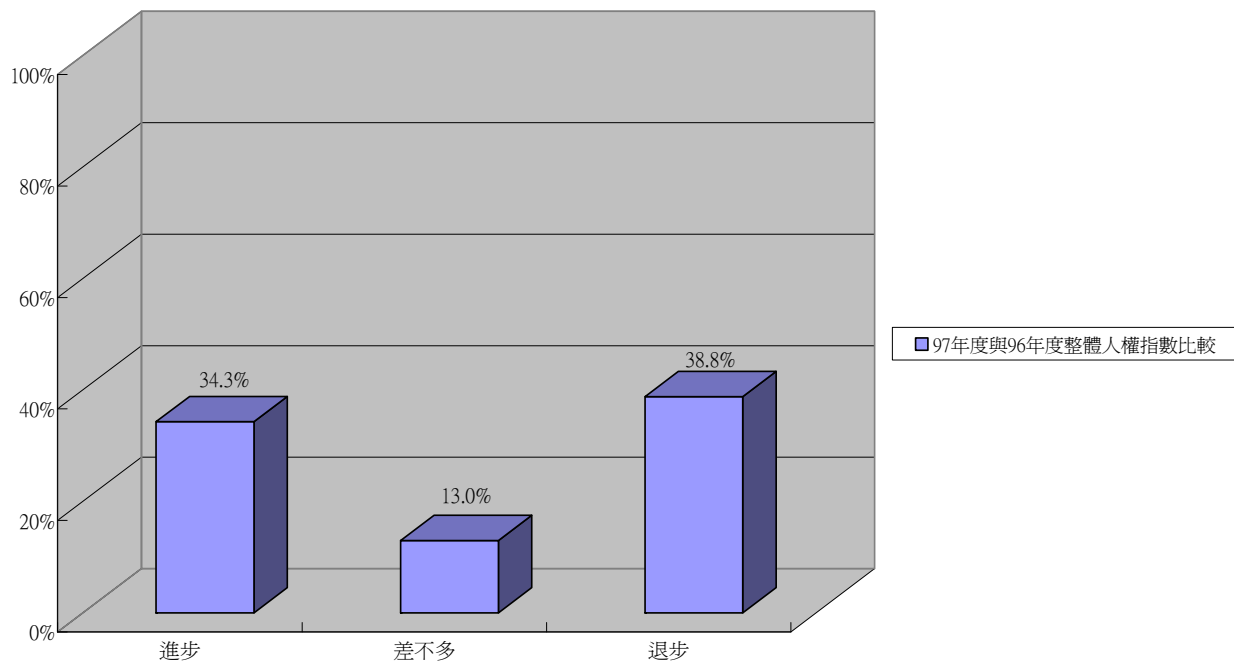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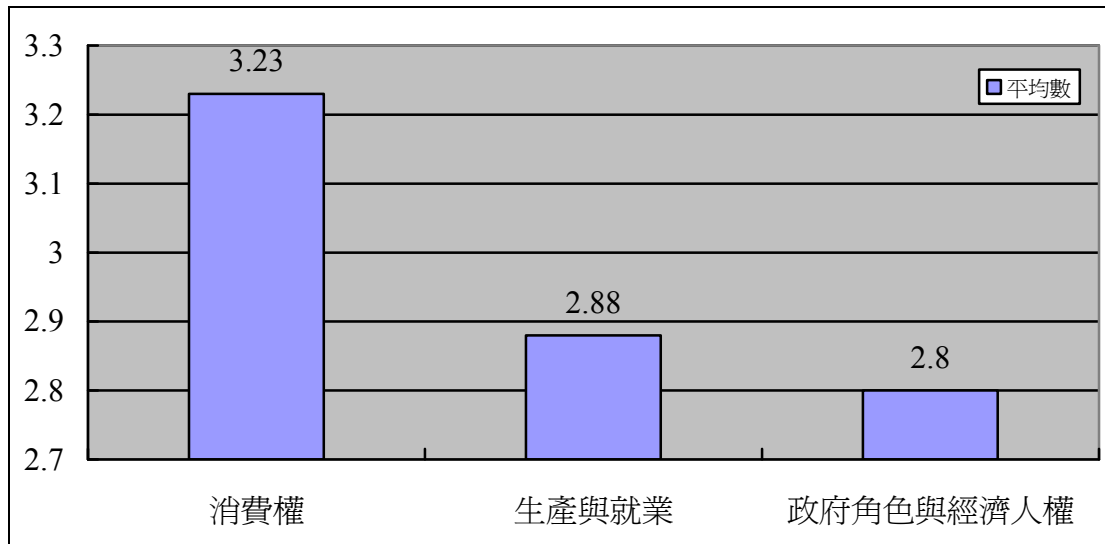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6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 消費權，(二) 生產與就業，(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消費權	3.23	普通傾向佳
2. 生產與就業	2.88	普通傾向差
3.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80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

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	2.93	普通傾向差

	程度。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31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2.46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3.00	普通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2.17	普通傾向差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13	普通傾向差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3.57	普通傾向佳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3.00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一、 前言

97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析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 對 31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分析將針對此兩部分調查的結果，分別敘述，並進一步比較今年度與去年度的情形，以瞭解大家對經濟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的變化。

二、 普羅調查部分

97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認為「非常好」的佔 2.7%，認為「好」的佔 20.0%，因此有 22.7% 的民眾給予正面的評價，而與 96 年度的 20.3% 比較，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是小幅上升 2.4%。而認為經濟人權保障「不好」的佔 29.0%，「非常不好」的佔 32.4%，今年合計有 61.4% 的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的保障是負面的評價，與 96 年度的 69.8% 比較，今年下降了 8.4%。但是在十一項人權指標民眾負面評價的百分比中，經濟人權連續兩年都是百分比最高的。

若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 96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表示差不多的有 12.1%。另有 21.5%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此一百分比與去年 96 年度的 15.0% 比較，增加了 6.5%。而今年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有 53.3%，與去年 96 年度的 64.6% 比較，下跌了 11.30%。

綜合來說，97 年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部份，雖然只有二成多的民眾認為是好的，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卻是下降的。而與去年 96 年度比較，今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是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是下跌的。

三、 德慧調查部分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德慧法係採用多回合問卷調查，反覆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布情形後，允許每次修改，最後統合其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本年度兩次調查統計結果的標準差很小，平均值變動也不大。此外，在原本的統計結果中，有些統計值能傳達的訊息有限，因此本分析報告只列出第二次統計結果的平均數，據以分析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而去年的平均數則列在後面的括號中，作為與今年情況的對照與比較。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部分，調查的項目大致延續去年。現就所評估的三大項經濟人權保障項目以及各自所對應細項的德慧調查結果敘述於下。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 5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70（96 年：3.59）。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53（96 年：3.41）。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3.13（96 年：3.23）。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3.13（96 年：3.32）。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2.67（96 年：2.91）。

雖然各細項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確地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足以反應出某些信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23，3.23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佳」。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我國「消費權」民國 97 年的評估是「普通傾向佳」。若進一步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差異，今年在第 1 與第 2 項的部份是改善的，但是第 3、第 4 與第 5 項則是退步的情形，以致今年「消費權」的總平均分數低於去年的平均分數(3.29 分)。

由於今年以來，陸續發生健康俱樂部、旅行社等企業倒閉、甚至毒奶粉事件、連動債求償等問題，也許這些事件的發生影響到大家對「消費權」是否受到保障的認知，以致第 3 項「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第 4 項「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標明有效」，以及第 5 項「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這三項細項指標的評分比去年低。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大項指標下之九細項問題及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2.69（96 年：2.86）。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17（96 年：3.0）。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2.90（96 年：3.0）。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2.93（96 年：3.18）。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41（96 年：3.57）。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31（96 年：2.64）。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2.46（96 年：2.73）。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3.00（96 年：3.27）。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3.03（96 年：3.09）。

以上九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88 分，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我國 97 年「生產與就業」的評估是「普通傾向差」。其中在問卷第 6、第 8、第 9、第 11 與第 12 項的分數都低於 3 分；尤其是第 11 項「個人轉業的容易度」，以及第 12 項「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評分甚至低於 2.50 分。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景氣循環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景氣衰退時，經濟成長率下跌，失業率則通常會上升。也許今年的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上升影響到大家對「生產與就業」是否受到保障的認知。此外，評估者明顯地認為轉業不易，且經濟報酬的穩定性也不夠，因此在「個人轉業的容易度」以及「經濟報酬的穩定性」這兩項，評分很低。

若進一步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差異，今年除了在第 7 項的部份是改善的，其它八個細項的評分皆是下降的情形，以致今年「生產與就業」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是低於比去年的平均分數 (3.04 分)，評估也從 96 年的「普通」轉變成 97 年的「普通傾向差」。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細項指標共有六項：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2.17 (96 年：2.50)。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3.13 (96 年：3.23)。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80 (96 年：3.13)。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13 (96 年：2.18)。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57 (96 年：3.85)。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3.00 (96 年：3.18)。

以上六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80 分，評估是屬於「普通傾向差」，其中第 15、第 17 與第 18 項的分數都低於 3 分；尤其是第 15 項與第 18 項的評分只比 2 分多一點，可見受評者對於「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與「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程度」的評價是相當負面的。

若進一步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差異，今年在此一部份的六個細項評分皆是下降的，以致「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低於去年 (3.01 分)，評估也從 96 年的「普通」轉變成 97 年的「普通傾向差」。這意味著：大家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中所扮演的角色，今年似乎是持比較否定的態度。

四、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在美國次貸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的經濟大幅衰退，今年的經濟環境比起去年差：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上升，股市下跌。在這樣的狀態下，台灣亦遭遇到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種種問題。推測這是在德慧調查中，三大項經濟人權指標的平均分數皆比去年低的原因。

而與經濟景氣最密切相關的第二大項指標「生產與就業」中，和去年相比較，有八個細項問題的評分是下降的。此外，在第三大項指標「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部份，所有六個細項的評分亦是下降。所以上述兩項經濟人權的評估都從 96 年的「普通」轉變成 97 年的「普通傾向差」。

「消費權」部分雖然依舊維持「普通傾向佳」的評估，但是平均分數亦比去年低。也許從今年以來，陸續發生的企業倒閉、甚至毒奶粉事件等，影響到「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標明有效」，以及「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這三項細項指標的評分，而使其評分出現下降的情形。

五、 結論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結果，表示「非常不好」與「不好」的比例比較高，所以專家學者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是抱持比較負面的評價。而在普羅調查部分，雖然只有二成多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是好的，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相較於 96 年度卻是下降的；至於經濟人權是否有所改善，與 96 年度相較，97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是上升，表示退步的民眾比例則是下跌。這是相當有趣，也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為什麼專家學者和一般民眾的看法出現不一致的現象？其實在經濟不景氣的年代，政府如何採行合宜的經濟政策來提振經濟景氣，進而提供就業機會，並建立良好的經營環境，應是目前當務之急，也是提升經濟人權的一種好方式。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助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903	平均數		3.7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3908	標準差		.59596
變異數		.546	變異數		.35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國民基本上沒有階級問題，只要有能力消費，應該可以買到所有的物品。
4	北捷對於外縣市殘障者應該更加便利，只要出示殘障手冊即可辦理。
6	歧視已有改善。
8	離島民眾願意多付運費，台灣的廠商仍不願意把物品賣到離島。
12	消費市場已普及化。
16	1.涉及法律上舉證問題，較難通案處理。2.資源分配不平均的現象常存。
18	社會經濟頻頻出狀況，詐欺層出不窮，買賣雙方都不好過。
23	民智已高，自我保護意識漸漲。
25	並未聽到周遭朋友有關此種情況的抱怨。
27	可不消費。
33	經由新聞媒體及消基會等團體多年來之努力，一般民眾已較過去多獲知許多消費訊息及獲知本身消費權益受損時，如何爭取補償。
44	目前仍有消費歧視的問題，例如擁有特權會較容易買到特定商品，或是高級精品店人員會因消費者的衣著條件給予不同的服務態度。

48	此種新聞還是偶有所聞。
----	-------------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00	平均數		3.533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229	標準差		.77608
變異數		.466	變異數		.60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有些無能力消費的人，有時最基本需求也難以達成。
4	雖然購買一般民生消費品很便利，但是市面上誇大不實的產品仍多。
6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幾可獲得滿足。
8	離島的水果比台灣貴，機位常一位難求。
12	民眾消費信心不足。
16	台灣的基本消費及生活水平並無太大或某單方面之缺口。
18	高物價時代，消費很辛苦，但最基本需求，大致還可以。
23	廠商及賣家普遍性高，競爭激烈。
25	仍有貧窮者存在。
27	要求不多，方便、衛生、安全即可。
44	台灣目前商店設立普遍，民眾容易購買到所需商品。
48	消費資訊不對稱導致消費者常處於弱勢。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13	平均數		3.1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眾數		3.00
標準差		.77875	標準差		.73030
變異數		.606	變異數		.5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消費者的權益完全靠運氣，政府不太可靠，自己又無知，廣告又誇大，事情搞大了，企業主便落跑了。
4	通常消費者都會自認倒楣，認為求償太費時費力。
6	透過申訴管道，但成效欠佳。
8	行政機關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消保團體的功能也不錯。
12	已有一定之效果。
16	網路可申訴，且未設定任何條件。
18	人權高漲，一有狀況，人人索賠，法律照顧，業者苟活，補償時有所聞。
23	大城市機會及管道多，鄉下較差。
27	需花時間收集資料，申訴太浪費時間。
28	媒體競爭下，消費者比以前有更多管道可進行申訴。
31	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往往必須藉助第三者如民代、媒體才能讓大鯨魚彎低身段。
33	目前國內各生產廠商對其產品品質應對消費者負責任之認知尚有不足，加以偽劣商品、仿冒產品仍充斥市面，消費者雖偶有獲得賠償，仍屬少數。
35	一般都沒有得到補償的較多。
44	通常是雷聲大雨點小，新聞事件鬧的沸沸揚揚，但是後續的理賠動作卻費日費時。
48	消費者常需要歷經千辛萬苦常有可能獲得與傷害不成比例的微薄補償，常是會吵的小孩才有糖吃。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48	平均數		3.1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819	標準差		.73030
變異數		.370	變異數		.5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標示的尚稱完全，只是不知道是否真確？因為有些政府是不查驗的。
4	健康食品及減肥產品仍多誇大。
6	仍待有關單位嚴格把關。
8	雖有相關法令，但有些廠商無遵守。
12	管制方面仍須加強。
16	標示不實之情形仍部份存在。
18	有名有號的商品已達世界水準，偏遠地方如何，則未可知。
23	法令有規範，執法能力差。
27	現在已經進步很多。
33	目前各種產品均已能依照法律規定，於包裝上標示其成分，規格及有效期限，惟仍有少部分產品標示不清或將愈有效期限而擅改其效期。
44	大賣場仍可見過期商品的販售。
48	廠商作假或謊報規格的新聞仍時有所聞。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742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692	標準差		.71116
變異數		.514	變異數		.50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很多人還是依廣告來選購商品的，尤其是藥品功能特效，民眾超愛，所以廣告就愈敢誇大。
4	只要出現不實的廣告即會相互告知，特別是透過電子媒體傳達。
6	若非造成重大傷害，民眾較持冷漠、不關切的態度。
8	瘦身廣告，轉骨廣告，誇大不實。
12	不實或浮誇廣告仍層出不窮。
16	通常在糾紛時才會看廣告內容。
18	比以前，在進步中，管閒事的民眾和新聞媒體增加，政府人員怕挨轟。但笑死人的廣告仍充斥，我也懶得過問。
23	媒體曝光率高。
25	民眾雖有意見，但不知如何關切。
27	大家「知」的觀念已經進步許多。
33	一般民眾對於浮誇不實廣告，多抱以幸好我沒買，或消費金額較小，不願另生事端自認倒楣了事，缺少見義勇為，能據理力爭行人士出面協助。
44	可能發生的當下大家都很注重，但是時間一久不實或浮誇的廣告又會從新包裝出現在你我的生活之中。
48	近年來新聞媒體的報導，有助於消費意識的抬頭。

(二) 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097	平均數		2.689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161	標準差		.66027
變異數		.813	變異數		.43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到處可見仿冒品，而民眾對仿冒品也無所謂。
4	偶有反盜版的活動。
6	仿冒品充斥，稽查不力。
8	盜版光碟還是很多。
12	仿冒仍時有新聞。
16	查緝角度太單調，動作太被動。
18	仿冒被抓，認倒霉。雖然取締事件時有所聞，臺灣人愛拼才會贏，仿冒有何稀奇。
23	執法能力嚴重不足，隨處可見仿冒行為。
27	很積極。
33	司法機關配置之取締仿冒品專業人力極為不足，一般人民均喜購買廉價產品，以致仿冒產品無法絕跡，易導致政府取締成效不佳。
44	路邊仍隨處可見仿冒品，但卻少見取締。
48	坊間仍然可以輕易地買到各式的仿冒商品。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9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93	平均數		3.172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2185	標準差		.75918
變異數		.387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會受限制，如戒急用忍。
8	因為毒奶事件，有些廠商無辜受害。
12	仍有因政策變動而受限制情事。
16	市場尚未自由。
18	我國政府好像沒這麼大本領。
23	因有國家標準及衛生要求之規範，但執行貫徹力不足。
27	何謂生產權？廠商依訂單生產，為何會受到限制？
33	目前除部分與國防工業或高科技工業的關鍵零組件會(也應該)受到政府政策需要限制生產、銷售外，絕大部份產品均不會受到限制。
44	廠商考量成本後仍會受限於政府政策。
48	仍受政府政策的影響。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333	平均數		2.896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526	標準差		.85960
變異數		.875	變異數		.73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理論上是如此，但就業歧視仍普遍存在。
4	每天都有求才廣告。
6	經濟景氣持續下滑，大環境未見改善。
8	失業率居高不下。
12	資方對人力要求程度超乎民眾的認知。
15	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16	二度就業人口未做適當處理及規劃。
18	不行了，台灣經濟力弱了，就算沒工作的人想搶外勞的飯碗，業主也怕你。
21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仍待加強。
23	雇主及勞工均會計算，常不能符合彼此期望。
27	有些人無法吃苦，放不下身段。
33	由於各產業均早已朝自動化發展，勞力密集產業亦多已外移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加以景氣低迷，致就業機會不是很好。
44	因為觀看求職網站發現仍有許多就業機會，只是大多數求職者眼高手低。
48	當前景氣不佳，多數企業採遇缺不補的人事政策。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0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13	平均數		2.9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875	標準差		.71640
變異數		.606	變異數		.51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沒有家世背景，還奢談就業與升遷？
4	人事關說的情況較不嚴重。
6	家世背景仍有相當之影響力。
8	在行政機關家世背景很重要，能力較不受重視。
12	家世背景仍列為考量重點。
15	家世背景仍有加分之影響，甚至某些情況會凌駕個人條件之上。
16	仍有遊說關說之情形。
18	人情壓力恐怕越來越比不上競爭力的需求，高位充滿幹才，工商企業多是這樣。
23	企業用人應適才適所，但人脈發展亦是考量。
25	有關家世背景的影響力，近來略為降低。
27	否，仍然有影響。
33	除個人條件極為優異，目前國內仍存有託人關說，走捷徑取得任職或升遷資格。
44	目前大部分仍以就業者能力為主，但有時卻可耳聞裙帶關係。
48	家世背景會影響個人的條件，所謂「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的現象仍然存在。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667	平均數		3.4138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891	標準差		.62776
變異數		.461	變異數		.39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似乎原住民受到較佳的機會，但成果卻不如何，因為需求與供給往往與訓練無關。
4	有就業輔導機構。
6	公平性尚待加強。
8	在私人機構很少有進修機會。
12	仍未普及。
16	仍不普及。
18	沒聽說普遍有不公平的事，學校辦進修，都拼命搶學生。
23	國公營企業較佳，民間企業涉及比率過低。
27	贊成。
44	只要有需要皆可得到這方面的補助。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516	平均數		2.310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2390	標準差		.66027
變異數		.389	變異數		.43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受限於個人條件及工作機會的不易。
4	現在專業需求強。
6	景氣欠佳，如無專業技術，轉業困難。
8	沒有適當轉業機會，除非不怕失業。
12	社會接受度仍明顯不足。
15	若至中年或個人條件不足，轉業有相當的困難。
16	取得第二專長的管道不暢通。
18	工作機會都沒了，還想轉業！到處關門，轉哪去？
21	失業者就業服務相關措施有待加強。
23	同 8 題（雇主及勞工均會計算，常不能符合彼此期望）。
27	個人技能狀況。
33	國人普遍僅具有一項專長而無多項專長，以致欲轉業時，無法獲得較好機會。
44	主要仍須看景氣與行業別（是否需要專業技術）。
48	景氣不佳導致轉業的難度增加。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1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46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6089	標準差		.57620
變異數		.437	變異數		.33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國民所得仍偏低。
4	景氣最近不佳。
8	薪資不足以養家活口。
12	經濟情勢不穩，報酬相對呈不穩定變化。
16	經濟不景氣，企業仍強勢對待受雇者。
18	經濟嚴重不景氣，報酬如何穩定。
23	長期經濟不景氣所致。
27	依老闆、主管的認知。
44	無法理解題目。
48	通貨膨脹導致可支配的薪酬比例減少。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290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589	標準差		.80178
變異數		.649	變異數		.64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法令均有明確規定。
4	大公司還好，小公司加班沒加班費仍普遍。
6	勞基法均有明確規定。
8	私人機構員工被剝奪此福利。
12	財政影響加班與休假的意願。
15	勞動階層之情況不佳，多數休假有困難。
16	民間業者有其效率、效能之考量。
18	台灣人權意識提升，已較少聽聞欺壓剝削職工之事。但可能不包括外勞。
23	私人企業多無合理加班、休假制度。
25	各機關對加班與休假皆較前重視，其措施漸趨合理。
27	工作需要應該配合。
33	除軍、公、教人員或少數大型產業，能依據相關法規執行外，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尚無法確實依法執行加班與休假制度。
44	許多行業仍保有責任制。
48	景氣不佳導致許多勞工被迫休假以降低人事成本。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968	平均數		3.034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023	標準差		.62580
變異數		.490	變異數		.39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以政府推行國民年金而言，應該是會越來越好。
4	所得替代率低。
6	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實施後，對退休後生活較有保障。
8	雖然有國保，但是仍有一堆人被排除。
12	有賴於法令與政策貫徹執行。
15	勞動階層退休制度仍有改善空間。
16	退休的人力重規劃及生活安排未見輔導。
18	軍公教好得近乎過份，私人公司行號，大小有別吧。
23	退休金給付仍偏低，新創尤差，社會安全制度無法給老人保障。
27	必須有生涯規劃。
33	除政府部門(含公、國營事業人員)已確實依各種法規實施退休制度外，絕大多數民營企業均未確實建立退休制度，致退休時僅能領取微少的勞保退休金，惟本年底實施國民年金制後，情況應可大幅改善。
44	因為政府有規劃年金制度與勞保月領制度。

(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1935	平均數		2.172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244	標準差		.71058
變異數		.628	變異數		.5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會計師的作用不就這個嗎？
4	繳稅仍是大多數受薪階級。
6	逃稅及特權減免，對誠實納稅之受薪階級極為不公平。
8	對富人有利，對升斗小民於事無補。
12	稅制漏洞未及時填補。
16	賦稅制度炒短線，未確實分級分類。
18	有進步，只是有權、有錢、有辦法的大亨，包括追不上時代的法令，都是仍有不公平的原因。
23	受薪階級萬萬稅，富人免稅（避稅）不公平。
27	小市民無法感受到。
33	政府租稅制度不甚合宜，造成多數企業鑽法律漏洞逃漏稅，成一般受薪階級擔負大部分稅金，形成不甚公平現象。
44	特權仍普遍存在社會中。
48	政府多項的稅改措施造成變相補貼富人，而由全民買單，反而使得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645	平均數		3.1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386	標準差		.62881
變異數		.662	變異數		.3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有些偏低，有些該停徵了（如中山高速公路）。
4	超徵的部份如高速公路也不見停止。
6	受益者付費，符合公平原則。
8	受益的判斷標準，令人存疑。
12	礙於財政，明顯不足。
16	名目太多，稽徵手法亦粗糙。
18	選票至上，不敢訂得挨罵。
23	嚴格論，已較世界及亞洲各國平均低。
27	可。
33	目前法令所訂標準，尚稱公允。
44	公共工成本需要經費維持，若政府規費能有效利用在該項公共工程上，則的確符合受益者付費。（例如高速公路過路費）。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677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746	標準差		.76112
變異數		.432	變異數		.57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個人財產權，基本上可以自己保護，但是政府只要透過土地重劃，都市更新與興建公共設施，個人財產就沒有了。
6	補償金偏低，未受到合理保障。
8	行政機關不聞不問。
12	政府財政影響民眾財產權保障。
15	尤其是土地徵收補償(例如既成巷道)，幾未獲補償。
16	至少依照往年進行，有一定之提升。
18	有法，只是保障的內容能否快速反應時代的腳步。
23	土徵補償偏低，長期以來不斷有爭議。
27	可。
33	除部分都會地區之政府公告地價與市價差距過大，以致其補償費可能不足外，其餘地區應尚能符合人民需求。
44	徵收費用不及市售價格。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935	平均數		2.13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7252	標準差		.81931
變異數		.761	變異數		.6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河川地濫採，山坡地大肆開發，土石流肆虐，慘！
3	河川地佔用仍嚴重，且騎樓佔用也很頻繁。
6	河川汙染、山坡地濫墾濫伐，嚴重影響生態，騎樓被占用，公權力不彰。
7	執法不力。
11	佔用情形仍十分嚴重。
15	公權力不彰，或因執法者有所顧忌或人情包袱，致遭佔用情況嚴重。
16	法制 ok。
18	除非瞎子才看不見！有法，但誰固定在執行？
22	民眾手法程度差，政府執法能力更低。
26	瞭解不多。
33	各地公有土地遭企業或民眾占用情形仍甚普遍，有待政府加強處理。
43	不時耳聞盜採濫砍，或民眾佔用國有土地，然而卻得等有人檢舉才能有實質作為。
48	由前一陣子廬山溫泉的例子看來，河川地、山坡地被濫用的現象十分普遍。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419	平均數		3.566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7548	標準差		.72793
變異數		.331	變異數		.530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沒錢。
8	不錯，有輔助。
12	功能尙待發揮。
16	要件實太過寬鬆，事後又未監督。
18	老百姓叫好，民智大開，誰敢限制。
23	尙可，未受到太多限制。
27	消費者權益受到保障。
44	常見消保會與消基會為民眾聲張正義。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935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244	標準差		.52523
變異數		.628	變異數		.2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3	徒法不足以自行，似乎仍有修法的空間，但政府執法的決心，才是重點。
4	前期官商勾結嚴重，影響人民的信心。
8	良法無輔以良人。
12	民眾對於相關法令的構成要件仍未明瞭。
15	惟法制上仍有研議更週全之餘地。
16	法令齊備。
18	進步很大，業者常賠死了。
23	均等到事件擴大，上報才會積極處理。
27	公權力的伸張。
33	法律訂定雖尚適切，為執法單位或受限人力，或其執行人員法律素養不足，致實際執行成效仍有改進空間。
48	政府仍然無法強力地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如毒奶事件、雷曼兄弟事件，法令標準朝令夕改，令人無所適從。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葳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王惠玲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朱 信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成之約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朱傳炳	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理事
江意華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李昭平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長
沈景茂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林仁昇	雲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林明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邱明祥	苗栗縣總工會秘書長
胡健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教授
許文章	中華民國雕刻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許繼峰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陳柏菁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陳德雄	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程 俊	屏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黃仁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黃珍琪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楊明宗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理事長
蔡秋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產業工會理事
謝清泉	台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簡金晃	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藍朝卿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

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

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